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彥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錦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451號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

附表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
1	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083-NF-0000000-0	1	100,000
2	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083-NF-0000000-0	1	100,000
3	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083-NF-0000000-0	1	100,000